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15號

原告 楮域工制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婉婷

訴訟代理人 李詩皓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利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及提出複代理委任狀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9,8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90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提出複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 
書記官 林宜霈